

約翰福音提要

壹、作者

《約翰福音》是第四卷福音書，在書中並沒有記錄作者姓名，而僅在全書即將結束時略述：「為這些事作見證，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。」(廿一 24)。而『這門徒』就是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」，也「就是在晚飯的時候，靠著耶穌胸膛說：“主阿，賣你的是誰？”的那門徒」(廿一 20)。教會的傳統和大多數聖經學者都認為，靠著主胸膛的那個門徒就是使徒約翰...

貳、使徒約翰其人

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(太十 2)。他的哥哥是雅各，他的母親是撒羅米(太廿七 56；比較可十五 40；十六 1)。撒羅米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並服事祂的姊妹們之一(太廿七 55)，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(太廿七 56；比較約十九 25)。因此，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，難怪他們哥倆曾請他們的母親出面向主說情，求在祂的國裏，一個坐在右邊，一個坐在左邊(太廿 20~21)。可能他的家境相當富裕；父親是一個大漁戶，有漁船和許多雇工(可一 20)。他也認識大祭司(十八 15)。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，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(十九 27)。最初他曾經是施洗約翰的門徒。當施洗約翰向他的門徒作見證說：「看哪，這是神的羔羊。」就有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，與祂同住。這兩個門徒中一個是安得烈，另一個沒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約翰(一 35~40)，因他在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，從未提起過自己的名字。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。第一次，主說：「你們來看」(一 39)。他跟從主之後，他又回到打漁的本業去了。過了一段時候，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，他就離開了父親、夥伴和漁船，從此作一個得人如得魚的門徒了(太四 18~22)。後來，主又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(路六 13~14)。在十二使徒中，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，就是彼得、雅各和約翰(路八 51；九 28；可十四 33)。在這三個人中間，約翰是最近主的。他曾靠著主的胸膛(十三 25)；他是主所愛的門徒(十三 23)；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(十九 26)；他接受主的委託，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(十九 27)。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稱為『半尼其，就是雷子的意思』(可三 17)。從這個稱號，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很暴躁。當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趕鬼，可是又不和門徒一起跟從主，他就為主起了憤恨，禁止那人繼續作工(路九 49)。當他看到那些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，他和雅各就請主許他們重演以利亞的故事，用天上降下的火燒滅他們(路九 54)。可是後來他雷子的性情逐漸被主的愛溶化，而成為一個專講愛的使徒了。主升天以後，他留居在耶路撒冷。他知道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(太十六 18~19)，所以他守住他的地位，在聖靈帶領之下協助彼得建立教會。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緊密的：在那樓上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；在五旬節時一同站起來傳福音；在美門口一同幫助那個生來是瘸腿的，並對百姓作復活的見證；後來又一同被官長扣押；一同在他們面前述說拿撒勒人耶穌；在撒瑪利亞一同工作等等(徒一 13~14；二 14；三 1~四 22；八 14)。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，使徒約翰的工作已經西移，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(那時保羅已經殉道了)。他常住在以弗所；在羅馬暴君多米田(Domitian)的時候，他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——愛琴海裏的一個荒島——在那裏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，就寫那卷《啟示錄》。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，活到百歲左右。當時，在門徒中傳說他不死，約翰自己糾正了這錯誤的傳說(廿一 23)。據他的門徒玻利革拉底斯(Polyrates)說，使徒約翰在年邁的時候，還是為主殉道的。

參、寫作時地

約翰寫本書的時候，大概在主後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間。那時候，前三卷福音書早已流通在眾教會之間了。據早年教父的傳說，使徒約翰晚年在小亞細亞的以弗所牧養教會，教訓門徒。很可能他就在這個時期寫成這卷福音，以及《約翰壹、貳、參書》。支持成書日期在第一世紀末的論點頗有根據。很多學者同意愛任紐、革利免和耶柔米的看法，認為《約翰福音》是四卷福音書中最遲寫成的。部分原因是約翰似乎是根據對觀福音的記載加以補充。至於耶路撒冷城被毀因何沒有在《約翰福音》中提到，可能是因為成書期在事件十五至二十年後，耶路撒冷被毀的震蕩已減退。愛任紐在他的書中提到約翰死時他雅努(Trajan)為羅馬皇帝(他在主後 98 年登基)。《約翰福音》該是在這政權開始前不久寫成的。《約翰福音》

中所用『猶太人』一詞的意思，亦支持成書在較晚時期的論點。在較後時期，猶太人對基督信仰的仇視已加深，甚至開始逼害基督徒。

肆、寫書背景和本書受者

使徒約翰於晚年時，鑑於教會的迫切需要，才動手寫這第四卷福音；當時同一輩的門徒，若不是已經為主殉道，就是已經安睡主懷，只留下約翰一個人仍生存在世。早先，在教會中雖然已經有異端興起(參西二 8)，但還不至於威脅到教會的見證。但是到了第一世紀末葉，教會除了外部面臨羅馬政府的逼迫之外，內部也受到異端嚴重的破壞(參約壹四 1~3)，特別是有一些人懷疑主的神格(約壹二 18~27；五 20；約貳 7~11)。從約翰的書信裏，很可以看出當時混亂的情況。有的說耶穌只是一個人，並不是神；有的說耶穌是一個普通人，直等到祂受浸的時候，聖靈降在祂身上，祂才作神的器皿，被神所用；有的說耶穌是受造者，信了祂還不能得永生等等。因此，當時各地方的教會的監督，紛紛要求約翰出來寫一卷書，繼三卷福音書之後，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格和工作。那時候只有他能作這樣的見證，因為他是僅存的這樣一位使徒—曾親眼看見過主和祂所作的事，親耳聽見過主所講的真理(廿一 24；約壹一 1~4)。綜上所述，可見本書的受者乃是以受到異端影響的外邦教會為主；寫書的目的是為堅固她們對耶穌基督的信仰。

伍、本書的體裁特色

四卷福音書中，前三卷的寫作大綱、材料安排的次序，以及對主耶穌生平的觀點等大致相同，故聖經學者稱它們為《對觀福音》、《符類福音》或《同綱福音》；惟獨《約翰福音》，由於時間、環境、使命感的緊迫性都與前三卷福音書不同，因此在材料編排、內容信息、體裁風格上均見其匠心獨運。《約翰福音》的文體，簡單純樸，用字淺顯；但思想深邃高遠，直截有力，觸摸到屬靈奧秘的深處，震盪心靈。本書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材料與其他三卷福音書相同，其餘都是新材料。在材料的取舍中，作者也不是兼容並蓄，而是有目的地作選擇。

陸、主旨要義

本書作者將它的主旨要義清楚表明：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；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」(廿 31)。本書是叫我們相信基督乃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一位奧秘的『神子』。祂的根源遠自太初；祂的本質就是神自己。我們只要相信祂的名，就可以得著屬神的生命；這生命帶著神本性一切的豐滿，叫信的人從祂的豐滿裏，都有所領受，並且恩上加恩，至終也能達到豐滿的境地。

柒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的特點極多，僅舉出其中主要的數點如下：(一)本書一開始就從已往的永世『太初』說起，指出主(道)在創世以前就存在，與神同在，並且就是神(一 1~2)。注意本書中不提主降生的事，不敘祂的家譜，不提祂的受試探，這些都說明基督耶穌是神。(二)本書二至十一章，以七個神蹟為主要的架構，配以不同的講論，將耶穌基督的身位與工作，從不同的角度刻劃出來。注意，本書所用的『神蹟』一字，原文意思並非指異能或奇事，而是指『記號』；這表明本書所列舉的神蹟，都具有特殊的意義，吾人可以由這些記號而瞭解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。(三)本書又稱為《見證的福音》，因為書內有為基督所作的七大見證：(1)父的見證(五 34, 37；八 18)；(2)子自己的見證(八 14；十八 37)；(3)子工作的見證(五 36；十 25)；(4)聖靈的見證(十五 26；十六 14)；(5)聖經的見證(五 39~46)；(6)先鋒的見證(一 7, 29~34；三 27~30；五 35)；(7)門徒的見證(十五 27；十九 35；廿一 24)。(四)本書特別強調耶穌基督和父神的關係；祂作為神的兒子，乃是奉父的命令來遵行差祂者的旨意(四 34；五 19, 30；六 38)。(五)本書有七個眾所熟悉的以『我是』開始的句子：「我是生命的糧」(六 35, 41, 48, 51)；「我是世界的光」(八 12)；「我是羊的門」(十 7)；「我是好牧人」(十 11)；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」(十一 25 原文)；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(十四 6)；「我是葡萄樹」(十五 1)。以上這些『我是』表明，基督乃是神自己來滿足人一切的需要。(六)『信』乃是本書非常重要的一個字；人若要領受並經歷基督作一切，必須藉著『信』。『信』的意思不是別的，信就是接受祂(一 12)；信耶穌就是吃祂的肉、喝祂的血(六 53)，也就是接受主耶穌為

我們成功的救贖。我們人是藉著信心，將基督接受到我們的裏面，而與基督聯合。(七)我們人如何才能『信』基督呢？無他，乃因祂將『恩典和真理』彰顯在我們中間(一 14, 17)。「恩典」就是基督成為人的享受；『真理』就是基督成為人的實際。(八)人得著『恩典和真理』，就是得著『生命、光、愛』(life、light、love)。這三個『L』字在《約翰福音》書裏是三個很大的字。人越享受基督，生命就越豐盛，光就越明亮，愛就越加多；並且這三樣必定是平衡發展的。

捌、與他書的關係

《約翰福音》與其他三本福音書，都是描寫耶穌基督，惟所描寫的角度各不相同：馬太重在說祂是君王，馬可重在說祂是奴僕，路加重在說祂是人子，約翰重在說祂是神子。《啟示錄》第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。《馬太福音》的主像獅；《馬可福音》中的主像牛，先是耕種，後在壇上作祭牲；《路加福音》中的主像人；《約翰福音》中的主像飛鷹(參出十九 4；申卅二 11)。《馬太福音》說到耶穌是『大衛...的苗裔』(耶卅三 15)，是到地上為王，所以稱祂是亞伯拉罕(萬國之父)的兒子和大衛(以色列第一位王)的兒子(太一 1)；又因為王是有王系的，所以有家譜(太一 1~17)。《馬可福音》說到耶穌是『僕人的苗裔』(亞三 8)，耶和華的『義僕』(賽五十三 11)，『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』(腓二 7~8)；僕人無所謂身世，所以不記載耶穌的家譜。《路加福音》說到耶穌為人子(完全的人)，所以家譜追敘到亞當(路三 23~38)，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。《約翰福音》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(完全的神)，神是無始無終的，因此在時間上追敘到太初(約一 1)，就是無始的永世。注意：《馬太福音》是結束在主復活；《馬可福音》是結束在主升天；《路加福音》是結束在主應許聖靈降臨；《約翰福音》是結束在主再來。

玖、鑰節

「道成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、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(一 14)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三 16)「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(十 10)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(廿 31)

拾、鑰字

「父」「信」「世界」「愛」「見證」「生命」「光」

拾壹、內容大綱【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】

- (一)序言：神兒子的道成肉身(一 1~18)
- (二)神兒子的彰顯—第一年傳道工作(一 19~四 54)
- (三)神兒子遭受抵擋—第二、三年傳道工作(五 1~十一 57)
- (四)神兒子受膏與光榮進京(十二 1~22)
- (五)神兒子在公開場合末後的講論(十二 23~50)
- (六)神兒子向門徒的末後囑咐(十三 1~十六 33)
- (七)神兒子離別前的禱告(十七 1~26)
- (八)神兒子的受難與死葬(十八 1~十九 42)
- (九)神兒子的復活與顯現(廿 1~廿一 25)